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

聯絡人：蕭明芳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83#283

電子郵件：A650130@msl.wra.gov.tw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工字第10005005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（河道治理、河道疏濬、水庫疏濬）土石標售契約書（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專用）、投標須知及附件」及其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100年4月15日邀請各單位開會研商，並經水利行政組依會議結論(一)提供修正意見(本署100年5月2日經水工字第10005003700號函正本諒達)檢討後訂頒，請各單位援此辦理新訂之契約。
- 二、土石標售補充說明業併入旨揭土石標售契約書修正條文內，該補充說明書自即日起作廢。
- 三、有關「投標須知及附件」中之投標廠商資格，於本署計畫單位未修定前，其投標廠商資格依標售類別可參考原條文第二點之規定訂定如下：
 - (一)土石標售與工程採購併辦採共同投標（含工程採購與其剩餘土石標售併辦）時，符合下列之一者：
 - 1、【營造業（E1）】與【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（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）或土石採取業（B6）】共同投標

經濟部水利署



10070F01352

- 。
- 2、同時具備【營造業（E1）】與【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（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）或土石採取業（B6）】資格者，得單獨投標。
- (二)屬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者，其土石標廠商資格可參考本署採售分離所訂之土石標售投標資格。
- 四、為符合契約第十一條第三款標售總價款按土石標售單價結算之精神，請各單位於招標文件研擬時配合預算書編製內容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- (一)如採重量法管制者，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單位重，以重量招標，並註明採載運總重量結算。
- (二)採體積法管制者，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載明鬆實比，以鬆方招標，並註明採鬆方結算。
- (三)以上管制措施，並請於工程預算書內編列相關費用，以利機關執行。
- 五、另本署工程契約範本目前正辦理修訂中，爰於該工程契約未修訂頒訂前，有關原條文第十六條針對河道治理、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疏濬斷面驗收(查驗)方法業修正如附件 6，請參酌加列至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書中，並加註其效力優於契約條款，以為因應。
- 六、檢送修正總說明(如附件 1)、「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（河道治理、河道疏濬、水庫疏濬）土石標售契約書(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專用)」及其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 2、3)、「土石標售投標須知及附件(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專用)」及其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 4、5)。

正本：本署各所屬機關(水利規劃試驗所除外)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陳世榮副署長室、總工程司室、水源經營組、河川海岸組、水利行政組、保育事業組、工程事務組

裝

訂

線